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現況、影響因素及其關聯性。首先透過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相關文獻之探討，作為研究問題與架構之基礎，再藉由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而本章則承接前幾章的分析結果，綜合概括整理出結論，並據以提出可行的建議與後續研究方向，以供教育行政單位推動相關政策及教師教學參考。

第一節 研究問題的回答

本節主要針對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結果，歸納研究結論並依序回答本研究各細目研究問題。

壹、國小教師法治態度

一、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如何？

由調查問卷中發現，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態度的得分高於 Likert 四點量表平均值 2.5，表示台中縣國小教師整體法治觀感上持肯定態度。從法治態度各層面來看，台中縣國小教師在「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三層面皆高於平均值，表示持肯定的態度，特別是在法治態度有關法律平等看法、法律對於國家與政府影響的看法以及學習與應用法律的看法上得分最高。而透過訪談得知，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肯定法律的必要性，認為透過法律可維持秩序、預防犯罪。但另一方面在「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以及「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二層

面則低於平均數，尤其是在罪犯與犯罪行為以及法律功能的看法上持否定態度。此外，由調查問卷的開放性意見及訪談內容中發現部分受訪者對於法律的功能及執行程序存疑，認為法律在目前台灣社會上所能發揮的實質功能有限，仍無法保障到民眾實質的權益。建議法律制定與實施的過程必須公正並確實執行，而政府單位及媒體更是應嚴守專業倫理的規範。在犯罪行為的看法上，亦有受訪者提出應制定學生處罰條例，清楚規定賞罰規則。

在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看法上，多數的受訪者認為目前青少年犯罪的主因在於少子化、資訊化的社會變遷，學生受到外在誘惑增加，加上家庭功能不彰，學校約束力減弱的影響，以致青少年犯罪率提高。但也有受訪者持反對意見，認為目前的青少年犯罪率並沒有提高，是因為資訊的發達，媒體常常傳達負面的資訊而造成的錯覺。在法治的認知上，受訪者認為法治教育主要是讓學生或一般民眾了解法律的功能及其相關規定，使其明白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進而具備正確的法治觀念。其涉及了生活的每一層面，應與實際生活做結合，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另外在學習法治相關課程的看法上，受訪者普遍認為對於教師而言，法治知能的學習是必須的，其重點應放在與教師相關的法規探討。

二、影響國小教師法治態度之因素為何？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探討法治態度各項影響因素，將不同教師背景變項-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進修以及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學校創校年數與教師法治態度各層面之間的差異顯著性整理於表 5-1-1。由表 5-1-1 可知，不同服務年資的教師在「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教師在此層面上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其他服務年資之教師；不同教育程度的教師在「整體法治態度」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為

碩士以上的教師在法治態度整體平均上明顯高於大學畢業及專科畢業之教師；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教師在「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層面上有顯著差異，偏遠學校的國小教師在此層面上的平均數明顯低於鄉鎮型學校及都會型學校之國小教師；不同學校創校年數的教師在「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及「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層面上亦有顯著差異。學校創校年數為 61 年以上的國小教師在「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層面上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其它學校創校年數之國小教師。而學校創校年數 16-30 年的國小教師在「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層面上的看法的平均數明顯低於其它學校創校年數之國小教師。另外，教師背景變項及學校環境變項在「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及「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層面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 5-1-1 國小教師法治態度影響因素綜合摘要表

變項	法治態度層面	整體法治態度				
		層面一 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	層面二 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	層面三 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	層面四 對罪犯與犯罪的行為看法	層面五 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
擔任職務	-	-	-	-	-	-
服務年資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專業背景	-	-	-	-	-	-
進修-系所	-	-	-	-	-	-
進修-學分	-	-	-	-	-	-
進修-研習	-	-	-	-	-	-
進修-不曾進修	-	-	-	-	-	-
學校規模	-	-	-	-	-	-
學校所在區域	-	*	-	-	-	-
學校創校年數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

一、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如何？

由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教育實踐調查問卷中發現，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教育實踐的得分略高於 Likert 四點量表平均值 2.5，表示台中縣國小教師整體法治教育實踐情形尚可。從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來看，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層面平均得分皆高於平均值，表示實踐狀況不錯。其中以「班級經營層面」得分最高，但在「資源運用層面」僅接近平均值，依教師在資源運用方式的排序，可知法治教育實踐之資源運用上仍以內部容易獲得的資源為主，對於外部資源之運用不夠積極。由「教學活動層面」各題項之平均值排序，可知台中縣國小教師較常以機會教育方式，透過社會相關事件來推動法治教育，所選擇之教學內容貼近學生生活，且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但在多元評量、教學方法及自編教材三項之實踐情形則表現不佳。

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可將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時機上，部分受訪者認為小學階段法治教育之實施必須從小紮根，讓學生從小將法治觀念具體落實於生活中。但目前小學法治教育課程仍不受重視，課程實施時間明顯不足。因此在實施方式上，部分受訪者認為法治教育課程應由學校統一規劃，並放入正式課程中，或是以議題方式融入相關課程，較不會有時間上的限制。在教學方法上，則可透過具體實例、影片宣導結合時事議題、相關事件、網路規範等，以互動式教學媒體增進教學效果。所要強調的是觀念的教導，而非法條知識教學。此外也可透過活動式教學以取代傳統講授式教學，藉由舉辦自治活動，例如自治市長、環保署長，讓學生透過活動將民主法治精神實踐於生活中。目前在小學社會課程中，涉及法律的部份並不多，也無一套完整的法

治教育學習內容，反而是在導師班級經營上較有機會提及此議題。因此受訪者大多利用導師時間或晨光時間閱讀「小執法說故事」此套法治教材，也會利用教育局配發之光碟。有時聘請專業人員到校演講，使學生了解法治相關概念，演講完後大多由導師進行概念的說明。至於課程內涵，目前小學法治教育課程多探討竊盜、暴力傷害及交通安全規定等的問題。隨著科技發達，毒品防制與網路犯罪也成為近年小學法治教育強調的重點。另外，在成效評量部分，雖慢慢注意到生活實踐層面的評量，但仍以法律常識測驗作為成效評量的主要標準。

在法治教育「資源運用層面」上，教師在法治教育資源上多利用政府單位配發的相關資料，包含宣導影片、書籍等，而目前網路的資源也十分充足，但受訪者多利用課程所配發之教具或是相關宣導手冊，很少會再去尋找相關的資源，在行政、社區及家長部分的資源運用較少。至於潛在課程部分，教師在「班級經營層面」上的實踐情形良好，多能以民主說理方式處理學生不當行為，在輔導管教學生上符合相關的法規與程序，也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班級自治事務，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部份受訪者提到法治教育首重生活實踐，因此不可輕忽教師在班級經營中的影響力，建立好的人文法治環境有助於法治教育的實踐，在身教、言教上更應以身作則，不能違反相關規定。

二、影響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因素為何？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探討法治教育實踐各項影響因素，將不同教師背景變項-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進修以及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學校創校年數與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間的差異性整理於表 5-1-2。由表 5-1-2 可知，不同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研習參與、學校規模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

「整體實踐層面」上有顯著差異；而學校創校年數變項僅在「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層面中有顯著差異。

表 5-1-2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影響因素綜合摘要表

變項 \ 實踐層面	教學活動	資源運用	班級經營	整體實踐
擔任職務	***	***	-	***
服務年資	***	***	-	**
教育程度	*	**	-	*
專業背景	-	-	-	-
進修-系所	-	-	-	-
進修-學分	-	-	-	-
進修-研習	***	***	-	***
進修-不曾進修	***	***	-	***
學校規模	***	***	-	***
學校所在區域	-	-	-	-
學校創校年數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問卷分析結果發現，教師擔任的職務與參與法治教育工作機會有顯著關聯性，其中以班級導師參與法治教育工作機會所佔比例最高。但在「教學活動層面」上，班級導師的法治教育實踐明顯低於其他職務類別之教師，科任兼主任在「資源運用層面」上則優於其他職務類別；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上低於其他服務年資的教師；教育程度碩士以上、曾參與法治相關研習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明顯較高。而不同專業背景、在職進修系所或學分課程在國小教師法治教育整體實踐上並無顯著差異。另外，不同學校環境變項中，學校規模為中型學校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優於大型學校之教師。創校 15 年以下的學校教師在教學活動層面的實踐情形較不理想，但在班級經營層面表現佳。而不同學校所在區域及學

校創校年數的教師在國小教師法治教育整體實踐及資源運用層面實踐上則無差異。

參、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

一、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為何？

由調查問卷中發現，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得分接近 Likert 四點量表平均值 2.5，表示法治教育的實施困難度尚可。從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層面來看，台中縣國小教師在環境因素層面所面臨的困境較多。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歸納台中縣國小教師目前實施法治教育的主要困境包括教學壓力、研習進修機會、教材資源、成效評量、學校社區支援五項困境。法治教育在小學並未列入正式課程中，因此在落實上確實不夠積極，加上教師有教學進度的壓力，忽略法治教育的實施，而學校往往為了配合上級單位的要求才進行法治教育，甚至以法律常識測驗作為法治教育成效評量的依據，使得法治教育精神未能真正落實。部分受訪者建議應加重法治課程的比例，確實將法治課程排進課程或融入課程。另外，有將近八成的教師認為目前的法治相關進修研習機會不足，應增加一般教師研習的機會以提昇教師本身的法治素養。在教材部分，法治教材不足是降低教師實施法治教學的一項主因，若能提供實際可行的教案或教材，除了讓法治教育課程的內容架構更完整外，也可增加教師實施意願。為了營造良好的法治環境，教師、行政及家長都應在身教言教上符合法治精神。多數受訪者皆提到家長的配合度低的問題，而學校對於家長法治觀念的宣導不夠，使學生無法在良好的法治教育環境中學習正確的法治觀念。

二、影響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之因素為何？

依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各項影響因素之探討，將不同教師背景變項-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專業背景、研習進修以及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學校創校年數與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各層面之間的差異性整理如表 5-1-3。由表 5-1-3 可知，在「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整體困境」中，不同職務、服務年資、研習參與、學校規模的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整體困境上有顯著差異。科任兼主任在法治教育整體實施、個人層面、環境層面所面臨的困境皆低於其他職務類別；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上明顯高於其他服務年資的教師；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之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困境較少；中型學校的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上明顯低於大型學校的國小教師。而不同教育程度、專業背景、學校所在區域、學校創校年數的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各層面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 5-1-3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影響因素綜合摘要表

變項 \ 實踐層面	個人因素	環境因素	整體困境
擔任職務	*	**	**
服務年資	*	*	**
教育程度	-	-	-
專業背景	-	-	-
進修-系所	-	-	-
進修-學分	-	-	-
進修-研習	***	***	***
進修-不曾進修	***	***	***
學校規模	*	***	***
學校所在區域	-	-	-
學校創校年數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相關因素之關聯性

一、 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如何？

透過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可知台中縣國小教師整體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及「整體實踐」未達顯著相關，兩者間無顯著關聯性。但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班級經營層面」達顯著相關，兩者間為低度的正相關。由法治態度及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進行分析，發現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法治態度-「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層面與法治教育實踐「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整體實踐」具關聯性，皆為低度的正相關；其他層面上與法治教育實踐「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及「整體實踐」無顯著相關。但在「班級經營層面」與法治態度-「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及「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二層面之間則具關聯性。

二、 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困境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如何？

經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環境因素」與法治教育實踐「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班級經營層面」及「整體實踐」層面皆達顯著相關。教師在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及整體實踐上與「環境因素」的關聯性較高，而在班級經營層面上，則與「個人因素」關聯性較高。而透過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問卷各題項與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層面進行分析，發現在「個人因素」方面，法治教育「實施認知」困境與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層面關聯性較高；在「環境因素」方面，「教學工作繁重」與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關聯性最高，其次為教學進度，第三為參與法治教育相關進修或研習活動的機會少。深度訪談台中縣國小

教師，受訪教師也表示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中，教師能參與法治相關研習與進修的機會少，致使教師本身的法治知能不足，影響教師對於法治教育的內涵與實施方式的認知。因此進一步將「法治態度」與「個人因素困境」進行關聯性分析，發現兩者間有顯著關聯性。而個人因素困境又會影響教師班級經營中身教，透過分析亦發現教師個人因素困境與法治教育班級經營層面題項中，鼓勵學生參與自治、民主說理以及輔導管教合法程序上有顯著關聯性。透過本研究分析可知教師的「法治態度」、「法治教育內涵與實施方式的認知」以及「法治教育班級經營層面的實踐」三者間有關聯性。認知影響態度及行為，當教師在法治教育內涵及實施方式的認知不足時，可能影響其法治教育態度，進而反映在教師班級經營的身教言教上。

第二節 主要研究發現與省思

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結果獲得上述結論，將所得研究結果與文獻分析作進一步的研究討論與省思，相關說明如下：

壹、 主要研究發現

一、 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觀點傾向肯定態度，但在法律功能、執法程序和罪犯及犯罪行為的看法上持否定態度。

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觀點較持肯定態度。其中在「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學習與應用法律的意願」、「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層面上較為認同。此外，受訪者表示透過法律可維持秩序，預防犯罪。而法治教育是必要的，主要教導學生或民眾法律的功能及相關規定，使其具備正確的法治

觀念。另一方面，國小教師在「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以及「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層面上持負面態度。部分受訪者對於法律的功能與執行狀況存疑，認為法律在目前台灣社會上所能發揮的實質功能有限，仍無法保障到民眾實質的權益。對於犯罪行為的處置，問卷中有多數國小教師同意「治亂世，用重典」，應加重刑罰，假釋及赦免罪犯會造成社會隱憂，亦有受訪者提出應制定學生處罰條例，清楚規定賞罰規則，由此可看出國小教師對於「法治」較傾向刑罰論的認知觀點。換言之，對於罪犯應以嚴格懲罰手段來改變犯罪行為。

二、教育程度高、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台中縣國小教師分別在「整體法治」及「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上較持肯定態度。

不同服務年資的教師對於「對執法機關、人員及司法程序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特別是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教師較認同此觀點。不同教育程度的教師在「整體法治態度」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的教師在法治態度整體平均明顯高於大學畢業及專科畢業之教師。

三、台中縣偏遠地區的國小教師對於「法律及守法」的看法較不認同，而學校創校年數在 61 年以上的國小教師則較持肯定態度。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教師在「對法律及守法的看法」層面上有顯著差異，偏遠地區的國小教師在此層面上的平均值明顯低於鄉鎮型學校及都會型學校之國小教師，推測偏遠地區的教師可能在獲得法治相關知能的資源上較為不足，以致影響其法治態度。而不同學校創校年數的教師對於「法律及守法」、「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看法上亦有顯著差異。學校創校年數在 61 年

以上的國小教師較認同「法律及守法」的看法。或許受到傳統學校文化之影響，在法治思維上強調守法義務的重要性。因此對於法律及守法看法較持肯定觀點。

四、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情形尚可，班級經營層面表現最佳，資源運用層面的實踐較不理想。

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教育實踐的得分略高於 Likert 四點量表平均值 2.5，表示台中縣國小教師整體法治教育實踐情形尚可。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層面實踐狀況不錯。其中以「班級經營層面」得分最高，表現最佳。教師多能符合法治教育身教、言教之要求，尊重學生意見與鼓勵班級自治參與，針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能以民主的方式處理。但在「資源運用層面」僅接近平均值，資源運用多透過個人或同事，在家長及行政社區的資源運用較少。可知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踐之資源運用上仍以內部容易獲得的資源為主，對於外部資源之運用則不夠積極。

五、在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的實踐中，台中縣國小教師多選擇生活相關之議題，並採隨機教育進行；在多元評量、教學方法及自編教材上表現不佳。

國小教師在進行法治教育教學活動時，多利用社會發生之違法案件，會選擇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關的教材並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可知教師對於法治教育議題多以「生活層面」進行聯結。而受訪教師認為法治教育的多元教學及評量認為是不易達到的，大多數教師仍採用傳統紙筆測驗來進行評量。而在法治教學方法多元化部份，在教師教學工作與進度的壓力下，許多教師選擇傳統講述法的方式來取代角色扮演及小組討論所耗費的時間，更遑論自編教材的情形了。法治教育議題在小學尚未單獨設科，其議題

性質較不受重視，加上小學教師包班制的工作性質，要額外自編教材的情形不容易，多數教師採用現成的教材。

六、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學方式多以議題融入進行，配合相關事件進行隨機教育，在重視學生理性思辨的學習上仍不理想；課程內容則以反毒宣導、暴力傷害、網路犯罪為主。

有將近八成的受訪者採取法治議題融入教學的方式，在「實施時機」中，大多數的教師配合學校行事活動進行法治教學，或是利用社會上發生之事件來實施法治的機會教育。在教學實施時間不足的狀況下，教師只好運用晨光時間或彈性時間，讓學生閱讀教育部所配發的教材「小執法說故事」，或是融入其他課程進行，例如透過社會領域、綜合領域。另外，在課程實施上，大部分教師能重視理性思辨的學習過程，但或許是受到課程進度壓力的影響，仍有四成教師在法治教育的教學方法上採取單一講述的教學方法。多數教師認為課程實施內容應以生活化、實用化為原則，結合生活經驗之教材較易引起學生注意，如竊盜、暴力傷害及交通法規等問題。除了法律知能外，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可知教師也逐漸重視法治相關重要概念及法治態度，特別是人權議題的融入。另外，隨著科技發達，毒品防治與網路犯罪也成為近年小學法治教育強調的重點。

七、不同職務、服務年資、教育程度、研習進修、學校規模的國小教師在法治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及整體實踐上有差異性。

台中縣國小教師的職務類別中，以班級導師參與法治教育工作機會所佔的比例最高，但在「教學活動層面」上的法治教育實踐卻低於其他職務類別之教師。科任兼主任因為本身參與之行政業務較易獲得相關資源，在「資源運用層面」上優於其他職務類別之教師；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

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上低於其他服務年資的教師；而碩士以上、曾參與法治相關研習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明顯較好。另外，學校規模為中型學校的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及資源運用層面皆優於大型學校之教師。創校 15 年以下的學校教師在教學活動層面的實踐情形較不理想，但在班級經營層面表現佳。不同職務類別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看法上有顯著差異。

八、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中，環境因素的困境多於個人因素困境。

從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層面來看，台中縣國小教師在環境因素層面所面臨的困境較多。受訪者在法治教育困境「個人因素層面」上低於平均值，表示在個人方面的困境較少；在「環境因素」的略高於平均值，表示在環境方面的困境略高。受訪者在環境因素的困境高於個人因素，顯示在法治教育實施上，教師大多了解實施的方式與內涵，但在實施環境因素上的困境較多，以致影響法治教育的推展。

九、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施主要困境為教師教學壓力大、研習進修機會少、教材資源不足、成效評量單一、學校社區支援少。

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整體法治教育實施困境情形還好。在教材部分，法治教材不足是降低教師實施意願，加上法治教育在小學並未列入正式課程中，因此在落實上不夠積極，加上教師有教學進度的壓力，忽略法治教育的實施，而學校往往為了配合上級單位的要求才進行法治教育，甚至以法律常識測驗作為法治教育成效評量的依據，評量方式單一化，使得法治教育精神未能真正落實。另外，有將近八成的教師認為目前的法治相關進修研習多由

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應增加一般教師研習的機會以提昇教師本身的法治素養。除了教學外，多數受訪者皆提到家長的配合度低的問題，教師應積極尋求行政與社區資源，而學校必須加強此方面的宣導，使學生在良好的法治教育環境中學習正確的法治觀念。而在古志峰（民 94）、王震義（民 95）與陳靜宜（民 96）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中，亦提到教師教學時間、專業進修、教材資源及社會資源不足的問題。

十、不同職務、服務年資、研習進修、學校規模的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上有差異。

科任兼主任在法治教育整體實施、個人層面、環境層面所面臨的困境皆低於其他職務類別；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上明顯高於其他服務年資的教師；曾進修法治相關研習之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困境較少；中型學校的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上明顯低於大型學校的國小教師。

十一、外在環境因素之實施困境與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學活動實施及資源運用最為相關。

台中縣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及整體實踐上與「環境因素層面」困境的關聯性較高。因此，進一步將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問卷各題項與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層面進行分析，在「環境因素」方面，教學工作繁重與法治教育教學活動層面、資源運用層面關聯性最高，其次為教學進度，第三為參與法治教育相關進修或研習活動的機會少。

十二、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班級經營中法治理念的落實有關。而教師「法治態度」與「個人對於法治教育的認知」及「班級經營」三方面的確存有關聯性。

透過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可知台中縣國小教師在「學習與應用法律意願」的法治態度層面上與法治教育整體實踐、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具關聯性。而教師在「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二層面之法治態度則與班級經營達顯著相關。換言之，教師的法治態度與班級經營中法治理念之落實存有關聯性。另一方面，將法治態度與個人因素困境進行關聯性分析，發現兩者間有顯著關聯性。而個人因素困境又會影響教師班級經營中身教，透過分析亦發現教師個人因素困境與法治教育班級經營層面題項中，鼓勵學生參與自治、民主說理以及輔導管教合法程序上有顯著關聯性。因此，可知教師的「法治態度」、「法治教育內涵與實施方式的認知」以及「班級經營法治理念的實踐」三者的確具有關聯性。認知影響態度及行為，當教師在法治教育內涵及實施方式的認知不足時，可能影響其法治教育態度，進而反映在教師班級經營的身教言教上。

貳、研究省思

一、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

在教師法治態度部分，吳伊惠（民 94）針對桃園縣國小社會領域教師之法治態度之實證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之教師在法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雖然研究範圍不同，但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結果亦發現教師服務年資在整體法治態度上具顯著差異，其中又以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教師整體法治態度最佳。另外，透過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各層面之關聯性分析，發現教師「整體法治態度」、「對罪犯與犯罪行為的看法」層面以及

「對法律與國家、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在法治教育實踐-班級經營層面上有顯著之關聯性。而教師法治態度往往影響教師對於法治內涵的理解，透過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層面」之間的關聯性分析，發現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層面有顯著關聯性，兩者為低度的負相關。換言之，教師的法治態度會影響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層面。當教師具備良好的法治態度，在法治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實施認知上所面臨的困境較少。因此，更進一步分析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層面」與法治教育實踐「班級經營層面」之間的關聯性，可知在法治教育實施困境個人因素題項與班級經營有顯著關聯性分析，特別是在鼓勵班級自治、依法實施輔導管教行為上。由此可知，教師法治態度會影響教師個人對於法治教育內涵及課程實施認知，進而反映在教師班級經營中身教、言教之行為以及對於學生不當行為之處置。

透過教育社會學三大理論學派來探討，和諧理論提出學校教育具有模式維持的功能，衝突理論認為師生關係是制度化「支配-從屬」不平等關係，解釋理論學派則強調班級是一個小型社會，應特別注意學習主體、知識建構以及班級文化等問題。不論是和諧理論、衝突理論或是解釋論，皆提到師生關係影響學生的潛在社會價值。在班級經營中強調學生服從規範的方式，混淆了「教育」與「管理」的性質，更失去以「法律的正當性」為基礎的法治教育內涵。因此，當教師在法治觀點上傾向平等、尊重、民主、公平的法治態度時，在班級經營中除了鼓勵學生參與自治事務外，更能主動傾聽及尊重學生的意見。而針對學生不當行為之處置，亦能依輔導管教相關法規執行，讓學生有說明的機會，透過民主說理的方式導正學生行為，在自身輔導管教行為上能更符合適當性與適法性。

二、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與困境現況探討

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不同職務類別、服務年資、教育程度、研習參與及學校規模之教師在法治教育整體實踐上均有顯著差異。而針對不同教師職務類別、服務年資、學校規模的變項在法治教育實踐上之差異性結果與先前古志峰（民 94）之研究一致外，此研究結果與陳靜宜（民 96）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推測可能因研究對象及研究著重之焦點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主要針對教師本身在法治教育實踐上的情形加以探討，而先前之研究多以教師對於校內法治教育工作之認知進行研究，兩者之研究焦點不同，在研究結果上則有不同。另一方面，透過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結果，針對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與困境省思如下：

（一）整體課程規劃不完善，法治教育形式化

由於國小階段為包班制，教師在年度教學規劃中所須安排之議題融入教學項目繁多，舉凡人權教育、兩性教育、生命教育等。在此情形下，可發現仍有相當多的學校以「形式化」的方式來推行法治教育，以應付上級之訪視督導。在過去的研究上，亦有許多學者提及此問題，但在法治教育推行多年的今日，相關問題仍未改善。從目前教育行政單位年年舉辦之法律常識測驗，口頭式的政令宣導、為求成果展示而舉行之法治活動，皆可看出法治教育形式化的痕跡。而此種忽視法治教育實質內涵，只重成果的教學，是無法將法治精神深植學生內心的。王震義（民 95）透過質化訪談研究結果提到法治教育侷限之舞台包含教師教學時間不足、法治教學能力不夠，加上教師普遍認為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如其他科目，因此在實施上就顯得消極。雖然受訪對象不相同，但本研究不論是問卷填答或是訪談結果中，受訪者亦表示在實施法治教育時，有教學時數不足及教學進度壓力問題，再加上各項

必須推行的教育工作，往往犧牲了無迫切性的法治教育議題。

由國外的法治教育實務來看，美國從幼稚園至 12 年級規劃一系列的基礎公民教育課程，具體落實法治教育於生活中；英國教育重視公民教育，強調權利、義務及責任意識，法治教育內涵鑲嵌於課程中，而日本則在社會科與道德科教學中進行法治教育，強調個人自覺，重視情感價值與啟發之法治學習班級文化，其皆著重法治教育從小紮根的理念。然而，相較於國外法治教育的經驗，我國在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劃執行下，法治教育議題重新受到檢視，不過在課程的規劃上仍未見改善。因此，重新思考國小課程整體規劃，將法治教育課程排入正式課程之中，才有助於法治教育的落實。

（二）教師未能充分掌握法治教育課程內涵

國小教師在師資培育過程及擔任教師的過程中，能夠接觸法治相關的機會不多。特別是與法治相關的教師研習進修機會，往往都分配給相關業務的教師。在這樣研習進修機會不均的情形下，教師無法提升個人的法治專業知能，無法掌握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有相當多的實證研究提到教師專業進修管道欠缺的問題，教師往往狹隘的誤以為法治教育之內涵僅為法律知識的傳授，甚至將法治教育視同於青少年犯罪防治教育，在實施上則忽略法治教育內涵的各種面相，包含人權、民主、正義等內涵。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教育對於教師專業，強化教師的自覺與責任感，透過學校教師專業社群「由下而上」的方式運作，彼此分享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透過這樣的專業發展模式，亦有助於教師在法治教育課程內涵的認知與實施。

（三）教師教學及評量方法單一化

在實施教學的方法上，以往多透過講述的方式來教導法治相關概念，忽略了法治社會化過程中，理性思辯學習的重要性。在評量上，則多以紙筆測驗來評斷學生學習成效，而這樣的評量方式並不適合學生法治情意領域的學習。良好法治教育為一情意教學，必須善用各種教學法與教學時機進行，教師本身在此應加強其專業素養。透過 J. Piaget 認知發展論中所提個體認知理性化的發展；Bandura 將楷模學習作為社會學習論的重心，認為自律行為的產生並非透過外控管理而是經由觀察模仿。Vygotsky 社會發展論強調知識的獲得不僅是個別心智建構的歷程，也是師生質疑、辯證和協商的社會互動歷程；而 Habermas 溝通行動理論中更進一步說明理性化過程強調的是溝通學習的能力，透過語言溝通的互動過程，達到相互理解以調整行動，兒童亦能在此過程中內化社會成員之價值傾向與行動之能力。由上述理論基礎可知法治教育作為法治核心價值之傳遞，首重目標並非僅是行為者外部行為合乎規範，更重要的是行為者內在價值的形成。在自我理性化的過程，應藉由與學習者理性溝通與互動，透過理性思辯過程來內化法治價值。經由本研究調查，發現教師在法治教學方法與評量上改善許多，受訪者表示在實施方法上已從過去單一講述方式，朝向合作討論模式，而在評量上，雖然受訪者表示法治教育評量不易，但相較於紙筆測驗，教師已逐漸重視學生在生活實踐方面的表現。

（四）學校行政在教材資源宣導不足

不論是過去的研究結果或是本研究的研究發現，多數教師皆表示在實施法治教育時面臨法治教育教材不足的情形。在深入訪談後，擔任行政業務的受訪者提出目前校內已有許多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所設計的靜態及動態教材，只是看教師們願不願意使

用。但一般教師則表示不清楚有這方面的教材，可見學校行政在法治教材資源宣導上不足，因此教師往往還是使用過去常用之「小執法說故事」作為法治教育的主要教材，孰不知隨著課程的改革，小執法教材在法治教育的偏頗內容已不適合作為法治教育的單一教材。因此，學校行政在教材上更應積極的宣導及提供相關資源，以供教師使用。

（五）資源運用狹隘，未能充分利用相關資源

在法治教育實踐-資源運用層面上，對照過去學者的研究與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發現教師在資源運用上多以現成教材為主，或是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其次則尋求同事間的支援，很少會運用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但在目前國小教育實務中，法治教育議題未能受到重視，也缺乏相關的經費補助。透過美國生活法律教育經驗，藉由律師、法學院教授與學生與任課教師配合，共同研發、討論教材，或者以助教或義工身分到課堂上參與討論。此外，還會有法官、檢察官或議員等扮演法治知能教導的角色，不定期的參與學生的討論並分享他們的經驗。而這樣理性討論過程與結合社區資源的實施策略為美國社區法治教育成功的關鍵要素。因此，若能善加利用相關資源，結合學校相關訓輔計畫與社區資源，除了能補足法治教育經費不足的問題，亦可帶動社區民眾參與法治相關活動，同步提升社區民眾之法治知能。

（六）負面法治環境，影響教學成效

法治教育是一種生活教育，除了學校所進行之法治教學課程外，對於學生的法治學習來說，外在環境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其包含了社會環境與家庭教育。R. Hogan 和 C. Mills 提出個人法治態度要達到第三層次-意識型態成熟，才能夠整合法律原則與父母、同儕期望之間的相互衝突，產生一致的價

值與自主。若教育實踐模式受制於傳統意識型態或文化思想觀之影響，則法治社會化難見成效。而 Bandura 在社會學習論中亦提到規範內化首重情感的過程，採用直接處罰或使其產生罪惡感的方式亦引起不安，而透過自我觀察、評價、強化的心理歷程才能使規範藉由情感而內化。在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上，多數教師皆提到社會不良風氣、公眾人物不良示範以及媒體負面報導對於學生法治觀念的影響。受到這樣錯誤的身教言教環境影響下，教師在推行法治教育的成效上就大打折扣。此外，對於國小學童而言，學校與家庭是最重要的學習場所，家長不守法的負面身教誤導學生觀念的情形是教師在實施法治教育最感無力的部份，此與過去之實證研究相一致。此外，教師本身的身教言教也應符合輔導管教相關程序與辦法，避免不當管教所造成之潛在負面影響。

第三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主要針對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影響因素及其關聯性進行探討，透過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加以驗證。茲將本研究的研究貢獻說明如下：

壹、 研究焦點適切

過去國內外相關實証研究，在法治教育的研究上多著重於學生法律知識與態度之探討，民國九十四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計劃提出後，更進一步將人權法治理念列於友善校園的核心內涵，強調尊重學生權利與教育的主體性，自此之後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之實証研究相繼出現。在過去法治教育研究上多著重教師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然而依據國小教師對於學校法治教育的看法來論斷法治教育的實施成效實在令人質疑。在教育實務

上，學校法治教育往往被視為是訓輔人員的工作，而教師常將法治教育內涵錯誤認知為單純的法律教育。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聚焦於國民小學實施法治教育的教師，以探討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際執行的狀況。

貳、 結合理論與實務，建構法治教育實施策略

研究者認為法治教育所著重的不外乎是課程內涵及實施方式。因此，先透過文獻釐清法治教育實質內涵並探討相關教育理論。由教育觀點來看，近代教育強調學習的主體性，因此在教學實施上應考量個體認知發展以及外部環境對於個體學習的影響。此外，在法治教育實務層面上，透過國內外法治教育實務推動歷程的探討，可獲得更具體的實施策略。而本研究結合相關理論與實務先描繪出完善法治教育的輪廓，再據此檢視教師個人實施的內涵與面臨的困境，可作為未來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參考。

參、 研究面向貼近教學執行面

本研究在研究面向上以國民小學教師實施法治教育教學活動、資源運用、班級經營以及實施困境層面進行探討。在教學活動中以實施時機、教學方法、教材使用、課程內涵及教學評量，深入瞭解教師在法治教育正式課程的執行現況。此外，資源運用對於議題融入之教學活動是影響教學成效的關鍵因素，而除了正式課程之外，針對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之影響，透過法治理念在班級經營中的落實亦可一窺究竟。對於第一線執行法治教育的教師而言，探討實施法治教育中所面對的困境為何，有助於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點。所有研究面向皆圍繞在教學者實際執行面的探討，因此在研究結果上更能貼近實務工作的真實面。而在研究結果上亦發現教師在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及資

源運用上確實有改善的空間。

肆、 驗證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

法治教育在教育單位長年的呼籲與推動下，未見成效。除了執行層面上的檢討外，教師的法治態度對於法治教育實踐是否具有關聯性亦是本研究著重釐清的問題。因此，透過問卷調查，更進一步驗證教師對於「法治教育內涵與實施方式的認知」與其「法治態度」相互影響，同時亦影響教師在班級經營中法治理念的落實。從研究結果中得知，外部環境因素對於教師實施法治教育正式課程，如教學活動、資源運用層面上較具影響。而教師內在法治態度則易顯現在潛在課程之中，特別是在班級經營上。因此，透過相關研習增進教師在法治教育內涵與實施方式認知，有助於改善教師法治態度，進而將法治理念落實於班級經營中。

第四節 政策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及省思，針對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提出以下建議，以供相關對象參考之依據：

壹、 對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 規劃小學階段法治教育課程並納入正式課程

根據文獻及研究調查結果，國小教師在課程中所要推動的議題繁多，在法治教育的實施時間上明顯不足，在實務情況下無法改善法治情意教學。應將法治教育課程納入正式課程中加以實施，並依學生學習發展狀況，逐步修正法治教育教材，避免教師錯誤教學認知而使法治議題教學泡沫化。

二、編列經費，專款辦理教師法治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研究結果顯示，國小教師在參與法治相關研習進修的機會不多，以致無法獲得正確的法治知能，影響法治教育的實施。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專款補助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增加教師法治相關研習進修機會，以提昇教師法治素養。參與對象應擴大至所有教師，而非僅有相關業務之教師

三、設立法治教育評鑑機制

透過過去的實證研究以及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法治教育推行至今，教育行政機關仍難以跳脫以往法律常識大會考的評鑑方式。而此方式不但難以評量法治教育成效，亦讓法治教育成為應付上級的表面工作。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法治教育評鑑機制，透過視導了解各校資源分布，針對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外，也可依各校執行狀況了解法治教育實施的困難點，適當規劃小學法治課程，以充分有效落實法治教育。

四、加強學校、社區及家庭的資源連結

良好的法治教育必須有法治教學及法治環境的配合，但透過研究調查可知，家長的配合度往往是教師在實施法治教育深感無力的部份，而教師在資源運用上又未能擴及學校、社區及家長，致使法治教育無法真正推展。因此透過教育行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或是開辦社區大學的課程等來推廣法治教育，善加利用社會資源或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宣導正確的法治觀念，除了能提供學生正向的法治學習環境外，亦可結合相關資源補足法治教育經費的不足。

貳、對小學教育人員之建議

一、提升自我法治教育知能

依研究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皆表示研習進修不足的情形。加上過去教師在以往師資培育過程中接觸法治相關課程的機會不多，在法治教育的實施上，不但無法體認其重要性，亦無法掌握其實施內涵。而實證研究顯示，研習的參與對於法治教育實踐有顯著影響，因此透過參與法治相關研習，有助於提升自我法治教育知能。當教師具備正確法治知能時，才能清楚掌握法治教育的實質內涵，在實施法治教育時方能有效的提升學生的法治態度與知能

二、善用教學方法與評量

在教育改革的理念下，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突顯學生在課程中的主體性，因此過去填鴨式、單向式的知識灌輸及考試領導教學的評量方式不符合教改理念，也不符合法治教育理性思辨的互動式學習。因此，善用情意教學的各種教學方法，例如：探究教學法、議題中心教學策略、概念建構教學等教學方法以及觀察法、社會計量法、自陳量表法、投射技術等方法來評量法治教學成效，以發揮教學評量效能。透過價值判斷、問題解決方式的學習，才讓法治教育成為生活實踐的一部份。

三、教師身教言教落實法治精神

在零體罰條款及輔導管教相關規定法治化後，透過研究調查結果，可知教師在此方面已有改善，但仍有少數教師未能體認到身教言教亦是法治教育實踐之一環。教師的身教言教是學生潛在學習的一部分，教師本身在身教言教上更應謹言慎行，尊重學生

的獨特性，給予學生自由安全的學習環境。將學生視為一權利之主體，透過民主、尊重、平等的法治態度來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才能在潛移默化中提升學生法治教育成效。

第五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對於未來相關問題之後續研究，建議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再配合深度訪談進行分析，探討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未來在後續研究中，可透過行動研究法或實驗法，藉由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運用資訊技術融入法治教學，透過教育現場實際觀察來探討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成效，以提出更具體之法治教育實施策略。

貳、研究主題

在研究主題上，針對國小教師法治知能，可加入教師「法治知識」進行探討，以深入瞭解教師在「法治素養」上的完整表現。其次，國內法治教育已推行數年，但在評量上仍是以測驗作為評量依據，對於各縣市教育處在法治教育相關評鑑機制的研究不多，可作為後續之研究發展。另外，針對法治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究，透過行動研究，實地觀察與記錄，探討教師課程實施策略與法治教材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參、 研究對象

在「教育人員」方面，本研究因受限於研究者人力、物力及時間，僅針對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未來可擴大研究範圍，以獲得更普遍性的結果。其次，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以各縣市教育處行政人員為對象，探討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現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推展與規劃。另外，在「社區居民」方面，則可針對社區人士、家長或是學區法治相關工作者進行研究，以深入了解社區居民在法治教育實施上的看法以及法治教育社區化的可能性。